附件2

**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填表说明**

1.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登录网站填写完成提交后，自行从网上下载，申请表自动生成；

2.“任教学科”栏，只选一个学科，原则上应与申请人任教学科或所学专业相一致；思教岗人员统一选择“思想政治教育”；

3.“普通话水平”：博士学位申请人统一选择“免测”，硕士、学士学位申请人按照普通话水平考试证书填写；

4.“是否在校生”选择“否”

5.“毕业学校”和“所学专业”按毕业证书填写；

8.“专业类别”：博士学位申请人统一选择“师范教育类”；硕士、学士学位申请人按个人实际情况进行选择；

9.“工作单位”统一填写到学院/部门（如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）；

10.“现从事职业”：教师选择“在职教学人员”，辅导员选择“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”

11.户籍所在地校内集体户口统一填写“海淀区大钟寺派出所”；

12.“联系电话”：填写单位或家庭座机；“手机号码”：填写手机号。

13.“个人简历”：从本人初中毕业后填起，先填写所有的学习经历，再填写工作经历（填写到现在，最后工作经历职务一栏必须是教师或辅导员）。填写学习经历时注明学历层次（研究生、本科、大专等）及学习形式（全日制、成人脱产、业余、函授、电大、自考、网络教育等）；

14.打印后的《教师资格申请表》“修学教育学（高等教育学）、教育心理学（高等教育心理学）课程情况”：博士学位申请人统一填写“符合其他特许条款”； 硕士、学士学位申请人填写“修习高等教育学、高等心理学课程，并合格”；